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立醫療機構所需人力，行政院均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有關醫事人員與病床數之合理配比規定核實核給，復以公立醫療機構之員額亦為總員額法所規範範圍，是以，有關公立醫療機構之人力需求，應由其主管機關於當年度獲配之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，視各醫療機構業務消長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配置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5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20122681 號函核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減列職員員額編制表一般行政人員 9 人，並增列師級人員 16 人。</p> <p>三、衛生福利部：截至 102 年 6 月底，該部所屬醫院「編制員額空缺率」為 9.12%，(101 年度為 9.15%)並將持續辦理編制人員遴選，而各院已於 100 年 12 月底至 102 年 6 月底，共 593 名約用人員轉任正編人員。又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，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大幅提升醫療機構的設施、設備以及醫事人力的要求，包含調升護理人員病床比，而地方衛生局將實地查核，以改善醫療機構內的工作條件。已於 100 年 12 月底至 102 年 6 月底，共 593 名約用人員轉任正編人員。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「醫院評鑑基準」，將 2.3.7「護理時數合理」之護病比規定列為重點條文，若該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，須限期改善並接受「重點複查」，複查不合格即為評鑑不合格。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之試評條文；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於 102 年之試評結果，將作為 103 年試評條文修正之參考，103 年試評條文將以 C、B、A 標準呈現；該條文於 103 年試評檢討後，將於 104 年正式納為評鑑項目。101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，提高醫療機構護理人力設置標準，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設置 1 人，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。勞委會已公告 103 年 1 月 1 日起護理人員不再適用該條規定(即一般所稱廢除責任制)，該部將依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 103.4.18 第 4 屆第 9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法配合勞委會辦理。</p> <p>四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：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，扣除一級單位以上主管等 5 類缺額後，空缺比率已達 4.94%（截至 102 年 2 月底之空缺比率為 6.63%），達成 5% 以下之目標值；自 100 年迄今，共計納實 1,209 員，且護理人員之空缺比僅 1.08%。</p> <p>五、國防部：有關提升國軍醫院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及人力配置部分，該部所屬國軍醫院 102 年度計調高 205 員基金聘僱護理人員編階；另為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，計增編 259 員護理人員職缺。請教育部提供其所屬醫院 99 年至 101 年各年度編制及契僱醫事人員之消長趨勢、平均薪資待遇、差異比率，並說明其如何達成公職人員與契僱醫事人員「同工同酬」目標。</p> <p>六、勞動部：原適用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部分工作者（如手術室、急診室、加護病房之清潔人員等）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已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其餘工作者（如手術室、急診室、加護病房之醫事及技術人員等）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之。另該業工作者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後，其勞動條件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